

儻然而往，儻然而來－莊子哲學生死觀之探究

Free to Go, and Free to Come—The Research of Philosophy of Chuang-tze about

Life and Death View

林莉莉¹

Li-Li Lin

¹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一般學科部飛機工程系講師

The Lecturer of Department of Aircraft Engineering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摘要

中國古代哲人們對於「死亡」之課題多有闡發，但對於面對「死亡」的威脅，仍只是提供消極的規避；或為求得利益的刻意漠視。而莊子的生死觀卻能正面去看待「死亡」；且提供每個人安於生死的哲學，使人可無憂無懼坦然地面對死亡。故本文特以《莊子》內篇為研究對象，兼及外篇及雜篇，希望藉著綜觀《莊子》一書各篇中所敘述的死亡觀念，爬櫛出莊子哲學所建構的生死觀，一舉瓦解生死懸結，令蒼生聞妙道而入於不死不生。

關鍵字：莊子，生死觀，齊物論，道通為一

Abstract

Although the people of ancient China philosopher wisdom have many statements for "death" issue, people face to threat of death, they still offer the negative elusion for it. Or they seek benefit for painstaking disregard. Thus, the man who can face positively the death is Chuang-tze. He generates the death philosophy and makes the people who can not worry and not fear when face death.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s especially on Chuang-tze Nei Chapter, also mention in Whi and Jar Chapter. The author hopes by means of making a comprehensive survey Chuang-tze and summarizes the death view which is constructed by Chuang-tze. The purpose is dismissed the knot for life and death. And let people understand the philosophy for life and death.

Key word: Chuang-tze, life and death view, all things are equal theory, life and death circulate reciprocation.

一、前言

悅生惡死乃人之常情，多數的人忌諱談死，殊不知「人生自古誰無死」，如何解除天然的束縛，毀棄生來的桎梏，人們於是求助於宗教或依恃於哲學，希望藉以解除對死亡的恐懼。

如儒家便將「死亡」作為人類體現人格力量的最高表現，因此言「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生以成仁。」¹「舍生而取義」，²皆是以犧牲生命去突顯生命的莊嚴及存在的價值。墨家同樣賦予「死亡」高度價值意義，「義」為墨家最高的行為準則，為了實踐「義」，則可以為之赴死而不懼。³而法家則是將「死亡」做為人主掌控臣民的利器；另則以「利己」作為誘因，以消除人們對死亡的恐懼。⁴然而，儒家以倫理道德的崇高價值，勉勵人們勇於面對死亡，使得知識份子擔負了「任重道遠」、「死而後已」的沉重使命。墨家為了實踐天下之大利一義，而自我犧牲。但是，要天下人皆效法儒、墨者無畏悲壯，視死如歸的犧牲精神，並不容易；另則法家則以嚴刑峻法來強迫人們為避死免禍；或以重賞封爵來誘使人們赴死不辭，極力誘發人的自私心理。因此，提

供每個人安於道家莊子的生死哲學，使大家能以達觀的態度去看待「死亡」；且能活出生命的真諦，為我寫此論文最主要的目的。

二、《莊子》各篇中之生死觀

《莊子》一書，今本共三十三篇，以內篇七篇、外篇十五篇、雜篇十一篇組合而成，對於各篇的作者、分篇的真偽等問題，仍有很多的歧說。但可大致獲得共識的是，內篇七篇為莊子所自著，外、雜篇雖非莊子所撰，但亦可視為莊學傳承之作，其於莊子學說亦有薪火相傳、推闡思想之功。⁵本文則以莊子哲學的宏觀角度，將外、雜篇部分，亦納入討論之列。或者可由外、雜篇的演繹，觀察出莊子哲學生死觀念的發展概況。

（一）內篇部分

1、〈齊物論〉

《莊子》內篇談論到「死亡」主題的部分頗多，莊子藉著寓言人物的對話，闡發其所主張的生死哲學。首先於〈齊物論〉中，以長梧子回答瞿鵲子的問題，談論到「生」與「死」的本質，實則相通。長梧子言：

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麗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晉國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蘄生乎⁶！

莊子於文中，並未進一步去揣測死後的

¹ 引自蔣伯潛廣解，宋·朱熹集註，沈知方主稿：《廣解語譯四書讀本》，《論語·衛靈公》，頁236。

² 引自蔣伯潛廣解，宋·朱熹集註，沈知方主稿：《廣解語譯四書讀本》，《孟子·告子》，頁273。

³ 《墨子·貴義》：「萬事莫貴於義。……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為之乎？』必不為；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爭一言以相殺，是義貴於其身也。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以上引自嚴靈峰編著：《墨子簡編》，頁130。

⁴ 《韓非子·六反》：「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行危致死，其力盡而不望。」以上引自邵增樺註譯：《韓非子今註今譯》，頁222。

⁵ 對於《莊子》一書，各篇的作者、分篇的真偽等問題，參考黃錦鉉《新譯莊子讀本》序之貳「莊子書的考證」部分，頁9-32。

⁶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頁103。

世界，但卻對「死亡是悲哀的」一般看法，提出質疑，首先，我們應明白死亡之所以覺得怖懼，最大的原因是由於人們憂慮死後的痛苦，所以在不知死後世界是否一定劣於現世之前，是不必畏懼死亡而事先憂慮。再透過建立「道通為一」的理念，說明現象界「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為一。⁷」故「生」與「死」亦實通為一，兩者循環往復，故無孰優劣之分。於此，莊子已將「生」與「死」的分界泯除；也消弭了兩者之間的相對價值。⁸

2、〈養生主〉

莊子於〈養生主〉中，描述老聃死，秦失前往弔喪，三號而出。老聃弟子以世俗的禮數，質問秦失如此之舉有違常禮，而秦失則解釋言：

始也吾以為其人也，而今非也。向吾入而弔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蘄言而言，不蘄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縣解。⁹

倒懸生活的重大桎梏是人類自身被死生的念頭一死之壓迫與世俗慾望一所綑綁。人們如果能夠視生死好比來去一瀟灑而來，坦

然而去。「安時而處順」，把生死置於度外，不受外在環境所影響，便像「懸解」一樣。達到這種心境的人，視死生是相同的。人生於世間，死生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所以應坦然面對。於此，莊子提出死生乃自然變化的階段現象。¹⁰

3、〈德充符〉

莊子於〈德充符〉中，藉孔子回答常季關於兀者王骀的問題，說明死生為造化自然的安排，乃必然發生，不可避免。其言：

仲尼曰：「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仲尼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¹¹……申徒嘉，兀者也，而與鄭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子產謂申徒嘉曰：「我先出則子止，子先出則我止。」……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邪？吾與夫子遊十九年矣，而未嘗知吾兀者也。¹²

莊子說明人若能勘破的人生，而以「心」視萬物，如此則可通於一切，與天地萬物同流轉，便能外於生死。¹³

4、〈大宗師〉

¹⁰ 以上觀點綜合參考自王邦雄 著：《走在莊子逍遙的路上》，頁 284-314。

¹¹ 同註 6，頁 189-190。

¹² 同註 6，頁 196-199。

¹³ 陳啟天在其所著的《莊子淺說》，頁 77，說明「聖人，『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為德充之證。此本篇之大旨也。」

⁷ 同註 6，頁 70。

⁸ 以上觀點綜合參考自李霖生 撰，〈支離其形，以養天年：論《莊子》內篇在生死兩端打通的妙道〉，頁 54-69。

⁹ 同註 6，頁 128。

莊子於〈大宗師〉中，莊子以「真人」的態度來面對「生」、「死」大限的時刻。其描述道：

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
其出不訢，其入不距；儻然而往，
儻然而來而已矣。……是之謂不以
心捐道，不以天助人。是之謂真人。¹⁴

說明「生」、「死」於人本無增損，要能生死各如其所是，順勢處之，方能與天地同運。

又莊子描述子犁前往探視臨終的子來時，告誡子來的妻子，千萬不可以俗世的情感，去干擾臨終者接受自然變化的平靜心靈。其言：

俄而子來有病，喘喘然將死，其妻子環而泣之。子犁往問之，曰：「叱！避！無恒化！」¹⁵

因此，莊子藉子來與子犁的對答，說明一切存在之物，皆是造物者的安排，人若想違反造物之道，則必不祥。

〈大宗師〉中，又以另一位悟道者孟孫才守母喪的事件，來說明人之「死亡」只是形體上變化而已，精神的主體則是仍然存在的。此正是莊子所要揭示的生死觀念，亦是其生命修養的最高境界。

（二）外篇部分

1、〈駢拇〉

此篇主在闡述順應自然、保全本真之旨，對於儒家所建立為道德理想犧牲生命的價值觀，作者提出批判：

自三代以下者，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則以身殉利，士則以身殉名，大夫則以身殉家，聖人則以身殉天下。……其於傷性以身為殉，一也。¹⁶

莊子認為追逐外在的名利，只會殘害生命，損傷本性如〈養生主〉中所言「為善无近名，為惡無近刑」¹⁷，以改變本性去曲從仁義，以及犧牲生命去營求利益，二者雖追求目標不同，結果卻是一致的，順應自然便是人世間最美好之事。¹⁸

2、〈在宥〉

文中藉廣成子回答黃帝「至道之精」的疑問，說明能體悟至道的境界，認識萬物的本質，便能超越生死，達到「與天同體」。其言曰：

彼其物无窮，兩人皆以為終；彼其物无測，而人皆以為極。得吾道者，上為皇而下為主；失吾道者，上見光而下為土。……人其盡死，而我獨存乎！¹⁹

¹⁴ 同註 6，頁 229。

¹⁵ 同註 6，頁 261。

¹⁶ 同註 6，頁 322。

¹⁷ 同註 6，頁 115。

¹⁸ 以上觀點綜合參考自王夫之撰：《莊子解》，頁 76-81。

¹⁹ 同註 6，頁 383-384。

能曉悟萬物本質不變者，即知死生是相同的，則人之精神主體與天地永存。

3、〈天地〉

文中藉老聃為孔子陳述聖人之道，說明人之一切變化，皆是自然而然的。而人想要不受這些現象的牽絆，則須透過「忘己」的工夫。其言曰：

其動，止也；其死，生也；……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為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²⁰

此之「忘己」是言要使心靈提升，必須要有修養的工夫，順應本性，聽任自然，才能與自然契合，忘卻物我之分別。包括生死大限，已非決然相對，既無相對之價值判斷，則人可隨之解除負累感。²¹

4、〈天道〉

文中講述虛靜恬淡寂寞無為是天地的水平準的、道德至極的境界，亦是聖人、帝王治理天下的法則。而對於「死亡」，則以自然變化的角度視之，若能明白天地之德，而能與天地和合者，便能達至「天樂」的境界。對此一境界，文中描述道：

知天樂者，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故知天樂者，无天怨，无人非，无物累，无鬼責。²²

能以虛靜之道推及天地，通達萬物，便能視死生為自然，而逍遙於天地之間。

5、〈刻意〉

本篇說明能不虧其神、能體純素²³，是修為「真人」的功夫。其言：

其生若浮，其死若休。不思慮，不豫謀。光矣而不耀，信矣而不期。其寢不夢，其覺无憂。其神純粹，其魂不罷。虛無恬淡，乃合天德。²⁴

若不能虛靜養神，則悲樂、喜怒、好惡等干擾，亦隨之產生，故文中言人之養神之道，要若「干越之劍，桺而藏之²⁵」，方能「無所與雜」，「不虧其神」，而達至「真人」境界。

6、〈秋水〉

此篇以寓言形式，藉河伯與北海若的對話，說明「齊物」之旨，道體不可言說，所有事物皆相對存在，唯有無為返真，方能見道之本源。其言曰：

夫物，量无窮，時无止，分无常，終始无故。……。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明乎坦塗，故生而不說，死而不禍，知終始之不可故也。²⁶

人出生之時，便預期死亡是必然之理。

²⁰ 同註6，頁428。

²¹ 陳品卿在其所著的《莊學研究》按：「此不以人害天。而忘己入天，正所以能逍遙之故也。」，頁28-31。

²² 同註6，頁462

²³ 此處之「素」，謂其無所與雜也；純也者，謂其不虧其神也。

²⁴ 同註6，頁539。

²⁵ 同註6，頁544。

²⁶ 同註6，頁568。

既然如此，則「生」便無足喜悅；「死」既是命分所至，亦不為禍害。而若以道之本質，以觀萬物，則「萬物一齊，孰短孰長？」²⁷，物既無差異，死生亦為一體。²⁸而「消息盈虛，終則有始。」²⁹，變化的只是物之外在現象，然此一物象變化，卻是時時在進行的。

因此，執著於相對的大小、得失、是非與死生，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³⁰。

7、〈至樂〉

此文在探討人之「至樂」何在？欲求得「至樂」，應忘去一切形體上的享樂，則是無為逍遙，是真正的至樂。

文中藉莊子妻死，莊子箕踞鼓盆而歌，闡述「生」、「死」乃人形體之變化，究其生命主體的存在，實則未變。文章以惠子弔喪，見莊子之行，有「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足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³¹的不平而展開。莊子解釋言：

是其始死也，我獨能无概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是相與為春夏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嗷嗷然隨而哭

之，自以為不通乎命，故止也。³²

藉此可知莊子視死生變遷，不過如春夏秋冬四季的運行而已。對於自然的變化，是不可抗拒，無從避免的，只有順從。形體雖變化無窮，而實質未變，終究會歸返於生命的循環中，因此並無所謂真正、絕對的「生」、「死」。

8、〈達生〉

此篇旨言養生非重在頤養形體，而在於順乎自然，棄世無累，而合於真正平等之道。其言：

生之來不能卻，其去不能止。悲夫！世之人以為養形足以存生；……夫欲免為形者，莫如棄世。棄世則无累，无累則正平，正平則與彼更生，更生則幾矣。³³

所謂的「棄世」，乃是指拋棄世俗之見。然世俗卻重生惡死，因此為自己帶來許多憂累。因此，順乎自然，「棄世則形不勞，遺生則精不虧」³⁴，要能摒除世俗之見，反歸本元，才能達致真正的養生之道。

9、〈知北遊〉

此篇以知問道於黃帝，而得至道之理。

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若死生為徒，吾又何

²⁷ 同註6，頁584。

²⁸ 陳品卿在其所著的《莊學研究》言：「鵪鶉於海上，亦笑鷗鳥之嚇，而遊乎濠梁，知鯈魚從容之樂。蓋能玄同彼我，通乎物性，則萬物一體。」，頁39。

²⁹ 同註6，頁585。

³⁰ 同註6，頁580。

³¹ 同註6，頁614。

³² 同註6，頁614-615。

³³ 同註6，頁630-632。

³⁴ 同註6，頁632。

惠！故萬物一也，……故曰「通
天下一氣耳」。³⁵ 是一樣的。

其中論萬物本為一體，而宇宙亦只是一氣之貫通，人之生死乃氣之聚散，聚散循環，生命形體的展現，亦隨之周而復始，故無所謂究竟之終始可言。³⁶

（三）雜篇部分

1、〈則陽〉

文中藉少知詢問太公萬物從何而生，引出萬物生成衍化之理。其言：

陰陽相照相蓋相治，四時相代相生相殺，欲惡去就於是橋起，雌雄片合於是庸有。安危相易，禍福相生，緩急相摩，聚散以成。³⁷

其文意謂陰陽二氣，相互感應，雌雄交合，乃生成萬物。而萬物之消長生殺，安危禍福，則是終而復始的。文中亦以氣之聚散言物之生死。然作者言一般人言論所能窮盡，智識所能達到的，都只是物的表象而已，因此對於「生」、「死」問題，一般人對於「未生」的發展與「已死」的結果，則是人力無法阻止的，故達道的人，不隨著物的消失，也不推究物的開始。

2、〈寓言〉

本篇是由齊物的角度，說明死生通達

生有為，死也。勸公，以其死也，有自也；而生陽也，无自也。而果然乎？惡乎其所適？惡乎其所不適？³⁸

萬物的降生，一般人是從其形體上視無變有的變化，以為是陽氣交動所致，因此是無緣由的，而作者不以形體之有無去分辨生死，因此對於一般人生死的判斷－「生」為快意的，「死」是不快意的，提出質疑。而其以死生為循環往復，故言「莫知其所終，若之何其無命也？莫知其所始，若之何其有命也？」³⁹既無所謂終始，則生與死亦只是現象（形體）的變化，故不以形體的存在與否區分生死，使生與死通為一體。⁴⁰

3、〈盜跖〉

作者藉盜跖與孔子以及滿苟得與子張的對話，對於為名為利而犧牲生命者，給予嚴厲的批評。其藉盜跖言：

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意志，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⁴¹

³⁵ 同註6，頁733。

³⁶ 以上觀點參考自朱人求，〈試論莊子生死哲學的本體意義〉，頁20-23。

³⁷ 同註6，頁914。

³⁸ 同註6，頁958。

³⁹ 同註6，頁958。

⁴⁰ 陳品卿在其所著的《莊學研究》言：「若不執我見我是，必須了悟自己本有之真宰，脫卻肉質之假我，則自然渾融於大道之鄉，此乃齊物之功夫。」，頁238。

⁴¹ 同註6，頁1000。

作者以人之生理壽命作為論證的依據，因此言生命為有限。且以此有限的生命與無窮的天地相較，猶如白駒過隙之短暫，因此作者主張要順應己志，頤養天年，方是通達道理之人。而對於儒家之道，作者則藉盜跖言：「子之道，狂狂汲汲，詐巧虛偽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論哉！」⁴²在子張與滿苟得的對話裡，作者亦藉滿苟得之言來抨擊儒、墨二家，言二者之作為，皆是為圖名求利，實不明大道。因此，儒、墨二家藉君子之名，為追逐所謂的「仁義」而犧牲生命的主張實不足取。如此即取消儒、墨兩家所推崇生命可以為之犧牲的憑藉，而應順應自然的道理，使人之「生」、「死」成為自然的一部份。

4、〈列禦寇〉

文中藉莊子將死，其弟子欲厚葬之，而遭莊子駁斥的故事，譏諷儒家厚葬的主張。其文曰：

莊子將死，其弟子欲厚葬之。莊子曰：「吾以天地為棺槨，以日月為連壁，星辰為珠璣，萬物為齎送。吾葬具豈不備邪？何以加此！」弟子曰：「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莊子曰：「在上為烏鳶食，在下為螻蟻食，奪彼與此，何其偏也！」⁴³

文中所展現的仍是萬物齊一的觀念，謂人死後即回歸宇宙自然之中，形骸只是暫時的軀殼，已無保護留存的價值，因此為烏雀

、老鷹、螻蟻所食，有何不可呢？都無視於形體了，厚葬更無必要。

三、莊子哲學生死觀的理論特色

根據以上對莊子各篇所述的生死觀念，綜觀所視，可歸納出以下五點：

（一）死生為個物的變動，是命定的必然

莊子認為個物的變動，其情況是永不暫停的，亦包括了生死。故〈齊物論〉曰：「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⁴⁴又〈秋水篇〉曰：「物之生也，若騖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⁴⁵變動之於物，是必然的，因為在一切新生的東西的成長過程之中，同時就包含著毀滅的因素。更明確地說，「完成」就是「敗壞」，「存在」就是「毀滅」，由此可知，「生」與「死」是相互伴隨的。故〈齊物論〉曰：「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⁴⁶，生與死僅是形體的轉化罷了。

（二）不悅生，不惡死——死生齊一

世人所謂死生，只是宇宙萬物自然的變化而已，本無所謂「生」所謂「死」。而世人以其執著「我體」的觀念，妄見生死，妄起哀樂。因此，使人深陷於命定的悲悽。但莊子生死觀的形上基礎是「道」的存在，是建立在「道通唯一」的理論架構上，因此「生」與「死」在終究意義上並無差異，人們若能齊一看待「生」、「死」，不隨之喜悲，讓所有的一切「回歸大自然」，莊子生死觀的意義就是回歸於自然。

（三）生死為一氣之轉、聚散循環

⁴² 同註 41。

⁴³ 同註 6，頁 1063。

⁴⁴ 同註 6，頁 66。

⁴⁵ 同註 6，頁 585。

⁴⁶ 同註 6，頁 70。

佛家以一切諸法，因緣所生，人身乃五蘊因緣之和合，緣盡則散，復歸於空。有情眾生識性不滅，引起業果，不得不生，故生死死生乃必然之理則。⁴⁷莊子亦深悟此理，故曰：「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若死生為徒，吾又何患？」⁴⁸〈知北遊〉。「假於異物，託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始終，不知端倪。」⁴⁹〈大宗師〉。此即言人身為因緣相聚，共成一體，幻化無常，吾人只宜忘形骸，任生死，體悟萬物變化皆一氣之轉，而聚散循環，生命形體的展現，便因之而周始往復。

（四）以生為喪，以死為返一生苦死樂

莊子的思想在入世、出世之間，故對其妻的死，始則哀悽，繼則鼓盆而歌，因為看到他妻子的死亡，起初基於一般世情，發生悲哀；然死者已矣，徒悲何益？於是轉為達觀。而〈養生主〉與〈大宗師〉則透露人之「生」有勞苦病痛，「死」則自然解脫生之種種負累，死生之理如此，死者既為歸寢安息，則生者亦可以破涕為笑，隱隱然有「生苦死樂」的寓意。由世間之情轉為方外之生死觀，方內方外之境界，莊子都可無所阻礙的自由出入。

（五）依循自然之理，不以追逐外物殘害生命

在莊子外篇〈駢拇〉及雜篇〈盜跖〉中，否定當時儒、墨二家主張人可為「仁」、

「義」等崇高理想而犧牲生命的主張。認為生命的終始，均應順應自然，無論是為追求「仁」、「義」或「名」、「利」，其對生命的殘害與對本性的損傷，皆是相同的。因此，在生死應順應自然變化法則的主張下，任何為追逐外物而迫使生命違背自然法則的行為，皆是應予以揚棄的。

四、結論

《莊子》是一種追求超越的哲學，而超越的根本障礙，是自我意識和個體生命，當這兩者都可以超越時，其他的障礙也就變得無足輕重了。所以莊子力圖要破除對於自我的執著和對於死亡的恐懼。破除的途徑，就是把自我生命，看作是大自然無窮變化的一個部分、一個過程，而不把它當作具有特殊意義的存在。

莊子說：「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即言過著健全的一生，乃是享受圓滿的死亡。肯定生，乃所以肯定死。死的價值，有賴於生來肯定；死的意義，有賴於生來賦予。人若有能力來掌握其生，也就有權力來處理其死。如此，「生」的肯定，實屬首要之事。

「讓生時麗似夏花，逝時美如秋葉。」生死既然是人一生不可避免的過程，那何不讓生時活得轟轟烈烈，死時走得莊嚴而豁達呢！我們應對自己說：死亡是微不足道的；不管我們活著或死去，對我們都沒有影響；如果活著，我們無需恐懼死亡，因為生命仍為我們所珍有；如果死去，我們也無需恐懼，因為恐懼乃是活人意識的表現。所以只要我們存在，死亡便不存在，故我們和死亡永不碰頭！

⁴⁷ 以上可見筆者所撰〈由「緣起性空」研析與佛法有關的諸哲學思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報第六卷，第一期，頁 267-274。

⁴⁸ 同註 6，頁 733。

⁴⁹ 同註 6，頁 268。

我們應徹底的瞭解有實體的終究會滅亡，死亡並不可悲，生命並不可喜。佛家在禪坐時，有一「打坐手捧棺」的修行，使修行人觀想人生是無常的，勉人有生命的時候趕快修行，因「棺材是裝臭不裝老的」。

由以上觀之，在超越生死的靈魂之後，生命才會開始有意義，否則我們的生命僅是無意義的累積罷了！

五、參考文獻

(一) 專著

- 1.王夫之 撰：《莊子解》，（台北：河洛圖書，民國六十七年）
- 2.王邦雄 著：《走在莊子逍遙的路上》（台北：商務出版，民國九十三年）
- 3.王叔岷 撰，《莊子校詮上中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民國八十八年）
- 4.任繼愈 著，《墨子與墨家》（台北：台灣商務書局，民國八十三年）
- 5.邵增樺 註譯，《韓非子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書局，民國七十九年）
- 6.唐君毅 著，《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卷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民國八十年）
- 7.陳品卿 著，《莊學研究》（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民國七十一年）
- 8.陳啟天 著，《莊子淺說》（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民國六十七年）
- 9.郭慶藩 輯，《莊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 民國九十年）
- 10.康韻梅 著 張秀蓉、周學武 主編，《中國古代死亡觀之探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 民國八十三

年）

- 11.黃錦銘 註譯，《新譯莊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八年）
- 12.張默生 著，《莊子新釋》（台北：明文書局 民國九十六年）
- 13.蔣伯潛廣解，宋·朱熹 集註，沈知方主稿：《廣解語譯四書讀本》啟明書局，民國八十三年）
- 14.嚴靈峰編著，《墨子簡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四年）

(二) 博碩士論文

- 1.李宣洵 撰，《莊子的生命理境及其藝術精神》（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民國七十九年）
- 2.郭冠麟撰，《論莊子哲學中的『生』與『死』》（私立輔仁大學哲學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民國九十三年）

(三) 單篇論文

- 1.朱人求，〈試論莊子生死哲學的本體意義〉，《古今藝文》，第 23 卷，第 1 期，（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 2.李霖生，〈支離其形，以養天年：論《莊子》內篇在生死兩端打通的妙道〉，《哲學雜誌》，第八期，（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 3.林莉莉，〈由「緣起性空」研析與佛法有關的諸哲學思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報第六卷，第一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